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475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明達

債 務 人 林保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6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1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04 庸另行聲請。